

#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中學生口說英語多元展能計畫

## 子計畫二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12 學年度「2030 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3 日桃教中字第 1120100132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並協助通過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1」（簡稱 CEFR 架構）或相當之英語能力檢測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富岡國中

四、計畫執行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桃園市立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

六、經費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七、管考與獎勵：

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予獎勵。